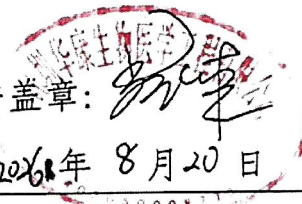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

NO: DP2026001

当事人情况	名称	深圳华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	信用代码	914403006188153839
	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银葵路 16 号君轩科技园 D 栋	联系人	李林
			联系电话	137 [REDACTED]
违法行为告知	2026 年 8 月 12 日，执法人员姜德才（执法证号：19020015557）、魏宇杰（执法证号：19020015390），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银葵路 16 号君轩科技园 D 栋的深圳华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存在废玻璃容器及其包装物（共计 0.175 吨）、废塑料容器及其包装物（共计 0.35 吨）未粘贴危险废物标签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五百三十一条之规定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。现要求你单位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 3 日内整改完毕，改正要求如下：<u>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</u>，同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口头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 执法人员签名：姜德才 魏宇杰 2026 年 8 月 20 日			

当事人的承诺	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:
	执法人员已向本人(深圳华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)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,并要求予以改正。
	本人(单位)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,并自愿承诺:
	☐1.立即予以改正_____的行为(违法行为);
	☒2.在<u>2026</u>年<u>8</u>月<u>21</u>日前改正<u>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</u>的行为(违法行为),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。 ☐3._____(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承诺) 同时,本人(单位)同意将本承诺书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上公示,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违反同一环境违法行为的,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企业负责人签名并盖章:  2026年 8月20日	

注: 1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,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。

2、当事人承诺期限可短于执法人员提出的改正要求。